

禹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禹安办〔2022〕9号

关于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切实做好 全市汛期防雷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央属省属驻禹企业：

目前，我市进入主汛期，雷暴等强对流天气多发频发，雷电灾害风险较高。6月19日，河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近期国内事故教训切实做好夏季高温汛期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豫安委办〔2022〕72号）文件，通报了近期全国范围内已接连发生多起危化品生产安全事故。为进一步落实部门监督管理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产生活秩序，现就进一步做好全市汛期防雷安全工作通知如下：

一、明确分工，加强防雷安全隐患全面排查

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对防雷安全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防雷装置设施状况的隐患

排查和监督检查，对易燃易爆危化品企业，对旅游景点、医院、商场、学校、车站、宾馆、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型场所实施防雷安全检查全覆盖。

二、突出重点，狠抓行业防雷安全隐患治理

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紧盯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企业，强化防雷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着力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于8月31日前重点排查治理下列行业，完成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和问题整改等工作。

（1）易燃易爆、石油化工、危化品等生产企业。

（2）旅游景点、医院、学校、车站、商场、宾馆、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公共设施和其他易遭雷击的建筑物、设施。

（3）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工矿行业领域。

气象和应急部门要进行防雷安全联合检查和联合执法工作，对于存在防雷安全隐患、没有按照规定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的，或者防雷装置检测不合格的单位，下发整改意见，责令限期整改，并跟踪督查整改到位。从源头上消除防雷安全事故发生。

三、加强宣传，提升全民防雷安全防范意识

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防雷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突出宣传教育先导作用，深入开展“七进”活动（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

要充分利用广播、板报、宣传手册、主流媒体、门户网站、户外媒体、移动互联网等宣传阵地，加大对公众防雷安全知识的教育力度，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避险减灾技能。

